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800 万元至 2100 万元之间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约 586% 到 701%。

(三)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262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：0.02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本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，主要系：

一方面：由于全国开展的供给侧改革给煤炭及焦炭行业带来了新的活力，2017 年煤炭及焦炭下游需求增长良好。公司抓住机遇，大力开展煤炭及焦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。

另一方面：报告期内通过公司不断努力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历史债务问题达成和解协议，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本金及多年产生的利息，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增加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5 日